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市大数据发展局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起草形成了《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征求意见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cqdsjjysc@163.com，并注明单位名称、姓名和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

开征求意见稿)

2.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规范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根据《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大数据发〔2025〕4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中的术语含义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并。

（二）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报告、评价指标等。

（三）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的单位，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

（四）登记机构，是指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五）登记系统，是指依托本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系统。

（六）自主登记，是指登记主体指定本单位职工在登记系统内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七）代理登记，是指登记主体出具《代理登记委托书》，委托第三方机构在登记系统内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八）登记录入单位，是指通过“渝快办”或“渝快政”（重庆市范围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可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指定本单位职工开通登记系统使用权限）登录登记系统开展登记工作的法人组织。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五条 建立由市、区（县）数据主管部门、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组成多方联动的工作体系和沟通联络机制。

市大数据发展局是我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主管部门，可接

受市级部门委托，开展代理登记工作。

登记机构，负责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保障登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组织开展登记业务培训。

区（县）数据主管部门协助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工作，可接受本行政区域内登记主体委托，开展代理登记工作。

登记主体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选择自主登记或委托登记。

第三章 登记范围

第六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称“DRS 系统”）完成编目的公共数据资源应全部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授权运营范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利用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应全部进行登记。

第八条 鼓励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对直接持有或管理的公共数据资源及形成的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四章 登记内容

第九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类型分为：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

公共数据资源需填报以下登记内容：

（一）数据基本信息：填报资源覆盖地区、行业分类、登记数据名称、登记数据类型、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上传《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委托代理信息：填报是否委托代理登记（若选“是”，需填报：委托登记主体名称、委托登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时间，上传《代理登记委托书》）。

（三）数据存储信息：填报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存储量（初始）、更新频率、更新方式、数据存储量（增长）、是否包含敏感数据（若选“是”，则需填报：涉及主体、数据覆盖率、是否脱敏（若选“是”，则需填报：脱敏方式））、存证方式、存证说明，上传存证证明文件。

（四）数据场景说明：填报数据场景、禁用场景。

（五）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填报共享类型（若选“有条件共享”，则需填报：共享条件、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若选“是”，则需填报：开放条件）。

（六）共有数据信息：填报是否共用数据（若选“是”，则需填报：共有主体名称、共有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有主体性

质、共有组织机构注册地址，上传《共有主体授权书》）。

（七）数据目录信息：填报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上传《数据字段描述表》《样例数据表》。

（八）登记承诺：上传《登记承诺书》。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需填报以下登记内容：

（一）数据基本信息：填报资源覆盖地区、行业分类、登记数据名称、登记数据类型、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是否基于被授权资源开发（若选“是”，则需填报：被授权登记数据名称、被授权数据登记编码、被授权运营时间）、产品用途、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

（二）委托代理信息：填报是否委托代理登记（若选“是”，则需填报：委托登记主体名称、委托登记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时间，上传《代理登记委托书》）。

（三）数据存储信息：填报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存储量（初始）、更新频率、更新方式、数据存储量（增长）、是否包含敏感数据（若选“是”，则需填报：涉及主体、数据覆盖率、是否脱敏（若选“是”，则需填报：脱敏方式））、存证方式、存证说明，上传存证证明文件。

（四）数据场景说明：填报数据场景、禁用场景。

（五）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填报共享类型（若选“有条件共享”，则需填报：共享条件、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若

选“是”，则需填报：开放条件）。

（六）共有数据信息：填报是否共用数据（若选“是”，则需填报：共有主体名称、共有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有主体性质、共有组织机构注册地址，上传《共有主体授权书》）。

（七）数据产品服务附加信息：上传《数据产品和服务的产品详情说明文档》。

（八）登记承诺：上传《登记承诺书》。

第五章 登记程序

第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确认单发放等程序开展。

第十一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需按申请类型开展。登记申请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登记主体完成首次登记的，可申请对已登记信息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六章 首次登记流程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资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登记需在登记系统中录入登记所需的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

（一）登记申请材料准备（准备材料在登记系统对应上传位置提供样表下载）：提前准备《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数据字段描述表》《样例数据表》《登记承诺书》及存证证明文件，委托登记还需提供《代理登记委托书》。

（二）发起登记申请：登记录入单位登录登记系统发起公共资源登记申请。

（三）录入登记信息：在系统对应位置录入数据信息，根据系统要求在对应位置上传已准备的材料。若该公共资源登记前已在 **DRS** 系统内完成编目，基础信息可自动同步到登记系统。登记主体对同步的信息进行核对确认，补充登记系统内其他必填信息。

（四）提交登记申请，登记信息录入成功后可提交登记申请并进入受理审查阶段。

（五）登记受理，登记机构自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若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则进入形式审核程序。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六）登记审查，登记机构对登记材料内容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未完成的，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七）登记信息公示，登记机构形式审核完成后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数据名称、行业分类、登记数据类型、公示周期、公示状态、登记机构、登记来源、数据内容简介。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相关当事人应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证据材料，登记机构对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异议成立的，应终止登记。

（八）登记确认单发放，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统一编码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带有查验码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确认单。

登记主体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公共数据资源或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等应严格履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登记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各区（县）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区（县）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协同监管。

第十五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本市登记机构服务水平

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不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七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篡改、伪造登记结果；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登记结果不当获利；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十八条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市大数据应用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调

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2

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细则

（试行）（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加快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价值释放，依据《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渝大数据发〔2025〕48号）《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方案（试行）》（渝大数据发〔2025〕91号）要求，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

（一）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授权运营，是指将市政府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活动。

（三）授权运营系统，是指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提供安全可信的数据开发利用环境，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等管理服务的数字化应用系统。

（四）实施机构，是指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

（五）运营机构，是指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六）数据提供单位，是指按有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治理、归集、协同监督本行业领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各级行业主管部门。

（七）经营主体，是指使用或再开发运营机构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民事主体。

（八）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运营机构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加工形成的数据模型、数据核验、数据服务、数据报告、评价指标等。

（九）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是指经营主体在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对其享有数据使用权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通过利用专业知识加工、建模分析、关键信息提取等方式进行再开发，实现数据内容、形式、结构等实质改变，从而显著提升数据价值，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五条 建立由市、区（县）数据主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经营主体组成的多方联动的工作体系和沟通联络机制。

第六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督促数据提供单位提升数据质量。

网信、公安、安全、保密、密码、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国资、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配合做好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做好本系统本单位公共数据的源头治理，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并向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归集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协同监督涉及本行业领域的授权运营活动。

第八条 实施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授权运营活动，对应用场景业务规范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技术审核，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合规进行复核，向发起数据调用申请；建立健全授权运营监督管理、业务培训机制；按规定披露授权运营情况。

第九条 运营机构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治理、开发，形成、提供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流通交易；开展应用场景业务规范性、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技术初审与安全合规审核；管理、维护和迭代建设公

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系统；开展经营主体选择、入驻和退出管理；按公共数据资源登记要求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十条 经营主体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形成并提供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流通交易，接受数据交易流通行为监测监管。

第三章 授权运营范围

第十一条 市政府持有的重庆市公共数据资源，在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侵害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整体纳入授权运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建设、运行、维护的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以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持有的其他数据资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重庆市供水、供气、供电、公共交通等公用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资源，参考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规则授权使用。

第四章 授权运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应按照发展经营主体、编

制应用场景及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安全合规审核、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与上架交易等程序开展。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通过申请、推荐、邀请等方式，经过审核、公示程序，基于数据安全、能力资质等要求，公平公开选择经营主体，并与其签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

第十五条 运营机构协助经营主体入驻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系统。经营主体入驻程序以及需填报的内容如下：

（一）注册与认证：经营主体通过“渝快办”完成身份注册、实名认证申请。经营主体身份注册需填写并提交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授权运营角色等基本信息。经营主体实名认证需上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

（二）授权与关联：经营主体认证完成后，通过“渝快办”关联登录授权运营系统，依法依规对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

第十六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场景导向。

经营主体按以下程序挖掘应用场景，明确应用场景及数据资源需求：

（一）场景方案编制与提交：经营主体根据市场需求，编制详细的应用场景方案，梳理形成数据资源需求清单，通过授权运

营系统提交应用场景方案、数据资源需求清单；

（二）场景审核：实施机构、运营机构对经营主体提交的应用场景方案、数据资源需求清单进行技术审核、业务审核；

（三）产品设计：运营机构基于审核通过的应用场景方案及数据资源需求清单，设计并编制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方案（以下简称“产品设计方案”）；

（四）数据调用申请与审批：按照“一场景一申请”模式，应用场景方案及数据资源需求清单审核通过后，实施机构发起数据资源调用申请，经市数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实施机构组织运营机构将数据资源提供至授权运营系统。所申请调用数据资源未归集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由市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数据提供单位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归集。

运营机构挖掘应用场景及数据资源需求，按本市有关规定，并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运营机构依托授权运营系统，使用依场景申请调用的公共数据资源，按照产品设计方案开发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形成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说明文档；

经营主体有权按照经营协议约定，受运营机构委托开展公共数据产品及服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形成后，运营机构在产品发布前开展安全合规审核。安全合规审核提请实施机构复核批

准后，运营机构向经营主体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并面向市场提供。

经营主体有权按照经营协议约定，对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形成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

第十九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按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数据交易场所上架交易、结算、交付。

第二十条 运营机构在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交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应对该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五章 授权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经营协议约定，对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及再开发形成的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数据产权。鼓励经营主体对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数据资产登记。

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经营协议、审核通过的应用场景方案及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说明文档，使用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提供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经营主体不得超过约定范围和场景使用数据。

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经营主体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第二十二条 针对已上架或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及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和经营主体应做好权限控制、通知公告、调用支撑、咨询答疑、技术支持等工作，保障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有序开展。

针对已下架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及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和经营主体应做好安全评估、权限回收、数据销毁等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第二十三条 运营机构应做好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分析、经营分析、安全管控等工作，接受监管部门、数据提供单位、实施机构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运营机构按年度在公开渠道发布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包括公共治理和公益事业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产业发展和行业发展数据产品和服务清单两大类。

第二十五条 运营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实施机构提交年度运营报告，按年度向社会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安全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运营机构应严格履行授权运营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授权运营数据安全。

经营主体应依法依规开展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相关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监管、运营行为监管工作，各区（县）数据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安全监管、运营行为监管工作。市、区（县）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协同监管。

第二十八条 市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我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服务水平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负责开展对运营机构授权运营活动监督、年度评估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运营机构在授权运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实施机构采取约谈整改、取消运营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违法违规转授权、再授权；
- （二）违法违规参与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
- （三）对外提供或交易原始公共数据资源；
- （四）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公共数据资源；
- （五）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已交付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被还原为原始数据；
- （六）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三十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行为的，运营机构按照经营协议

约定采取措施：

（一）超过约定范围和场景使用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发提供衍生数据产品和服务的；

（二）擅自还原、交易原始数据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运营机构、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未遵守授权运营规则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大数据应用发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市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